

记账凭证

编制单位：北京旭景云安会计师事务所
核算单位：[004]北京旭景云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4年5月16日

第0011号 - 0001/0001

摘要	会计科目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计提2023年职业风险基金	管理费用/职业风险基金	15,483.26	
计提2023年职业风险基金	职业风险基金		15,483.26
附单据数	张	合计 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	15,483.26

财务主管：

记账：朱虹

复核：张路平

出纳：

制单：朱虹

经办人：

[用友软件]

北京旭景云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股东会决议

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审计责任的加重，北京旭景云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为加强风险防范，保障客户权益，维护事务所稳定运营，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，计提职业风险金。

一、计提依据

本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本所实际情况，制定计提职业风险金的决议。

二、计提比例与基数

计提基数：以本所每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。

计提比例：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三、计提方式与期限

计提方式：每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门账户进行核算。

计提期限：一般为三年，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四、决议执行

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本所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，并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2023年7月3日

北京旭景云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